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位,截至2016年6月7日收到董事投票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6月27日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股东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了解,认为下列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经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推荐曹晖、王浩、陆海珊、李翔、石桂林、杨宏达、丑明娟、李丹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曹晖、王浩、陆海珊、李翔、石桂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宏达、丑明娟、李丹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决议如下:
1.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临2016-11号”(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曹晖、男,中共党员,高级编辑,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今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清华大学中美关系中心高级研究员。

1987年至1992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工作,任科教部编辑、记者、节目组长;1992年至1996年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办公厅工作;1996年至2004年任中央电视台社会科技中心科教部副主任,台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08任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相关频道主持人,1993年至2005年任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办公室主任、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制片人;2008年至2012年,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2012年3月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兼常务副总。
主要著作有《新媒体时代与电视业发展研究》、《中国的电视产业经营研究》、《世界电视与传媒机构》、《世界电视白皮书》、《国际电视频道运营》、《中国电视合理经营》等著作。
王浩,男,1970年生,安徽人,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MBA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1997年至2015年11月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长期负责集团战略与投融资管理,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对传媒行业有深刻理解。曾负责集团上海网络融资收购,收购网络广告传媒,收购网络广告传媒,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收购,中视网络广告等重大项目的具体工作。
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30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视索福传播媒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陆海珊,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文化。曾任原核工业部国营721厂(山南分厂)矿务局、宣传干事;原兵器工业部宣传处“工总生”干部办公室主任;原兵器工业部北方车辆公司公关部主任;原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行政干部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管理综合科科长;原广电总局综合司主任科员;2006年任广电总局综合司主任科员;2007年任广电总局综合司主任科员;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起任中国广电网络第四、第五、第六网络管理中心主任。
曹晖,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专业,获硕士学位。

1991年12月至1995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厂工人团担任战士学员;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工作;2001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中广影视网络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在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任办公室主任(副处级),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办主任。

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兼任南海广电网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兼任南海广电网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视管理局挂职网络中心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李丽,女,祖籍安徽,1970年生,1988年至1995年就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先后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5月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先后担任网络部(后更名为战略与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合规部主任。
石桂林,女,196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7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财务部主任何职务。

自1979年开始工作以来,先后在国内有大型企业北京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全程参与了北人集团所属北人股份公司上市筹备等工作,对大型企业国内上市、赴港、上市流程、上市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要求较为熟悉。
1996年至2000年在涉外商资酒店担任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酒店财务核算工作;2002年起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系统工作,其中,2003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中视网络电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海地电视中心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起先后担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在担任中视传媒公司、梅地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分管的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多次获得总公司财务分析评比优秀奖。
担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期间,全面负责总公司本部的财务核算和集团的各项财务工作,在总公司财务部担任过《企业会计准则》,组织了集团合并报表的编制,组织和制定了总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有效的保障了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开展。
杨宏达,男,1971年生,汉族,福建莆田人,北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199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多年在国内从事从事电路设计研发等技术职务,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至今一直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先后从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律师工作,迄今已执业逾15年,是中国早期具有技术背景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

工作经历:
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从事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支持。
1996年9月至2004年4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证券及企业资产重组业务。
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北京市优仕联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证券及企业资产重组业务。
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国浩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业务。
2008年3月至今:北京市唯特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从事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业务。

社会职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成员;仲裁员解决中心,专家;北京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专家;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著作科技法学,《中国知识产权法保护理论》研究基础、基础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保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理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会员;全国律师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三元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2)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丑明娟,196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心理学中心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中国科技大学北京人学常务副校长;2007年毕业于,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参加第七届独立董事国际论坛,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翔,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扎实的法学基础,曾担任银行、财政学等财政金融理论论丛,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财政金融理论与实务研究以及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两个方面,已独立发表学术论文十篇,出版专著三册,曾获财政部科研所“改革开发优秀论文奖”,中央民族大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奖项。

李丹,女,1978年生,2010年11月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
曹晖,副研究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公司内控。
杨宏达,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成员;仲裁员解决中心,专家;2013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期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编委,担任多个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匿名评审人,主持并参加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2014年8月起担任中电网独立董事,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海航投资集团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华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6-1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曹晖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28日 14:00 (含)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乙11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2	《2016年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	√
5.03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2	聘任:陆海珊	√
6.03	聘任:王浩	√
6.04	聘任:李翔	√
6.05	聘任:石桂林	√
6.06	聘任:杨宏达	√
6.07	聘任:丑明娟	√
6.08	聘任:李丹	√
6.09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0	聘任:王浩	√
6.11	聘任:李翔	√
6.12	聘任:石桂林	√
6.13	聘任:杨宏达	√
6.14	聘任:丑明娟	√
6.15	聘任:李丹	√
6.16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7	聘任:王浩	√
6.18	聘任:李翔	√
6.19	聘任:石桂林	√
6.20	聘任:杨宏达	√
6.21	聘任:丑明娟	√
6.22	聘任:李丹	√
6.23	聘任:王浩	√
6.24	聘任:李翔	√
6.25	聘任:石桂林	√
6.26	聘任:杨宏达	√
6.27	聘任:丑明娟	√
6.28	聘任:李丹	√
6.29	聘任:王浩	√
6.30	聘任:李翔	√
6.31	聘任:石桂林	√
6.32	聘任:杨宏达	√
6.33	聘任:丑明娟	√
6.34	聘任:李丹	√
6.35	聘任:王浩	√
6.36	聘任:李翔	√
6.37	聘任:石桂林	√
6.38	聘任:杨宏达	√
6.39	聘任:丑明娟	√
6.40	聘任:李丹	√
6.41	聘任:王浩	√
6.42	聘任:李翔	√
6.43	聘任:石桂林	√
6.44	聘任:杨宏达	√
6.45	聘任:丑明娟	√
6.46	聘任:李丹	√
6.47	聘任:王浩	√
6.48	聘任:李翔	√
6.49	聘任:石桂林	√
6.50	聘任:杨宏达	√
6.51	聘任:丑明娟	√
6.52	聘任:李丹	√
6.53	聘任:王浩	√
6.54	聘任:李翔	√
6.55	聘任:石桂林	√
6.56	聘任:杨宏达	√
6.57	聘任:丑明娟	√
6.58	聘任:李丹	√
6.59	聘任:王浩	√
6.60	聘任:李翔	√
6.61	聘任:石桂林	√
6.62	聘任:杨宏达	√
6.63	聘任:丑明娟	√
6.64	聘任:李丹	√
6.65	聘任:王浩	√
6.66	聘任:李翔	√
6.67	聘任:石桂林	√
6.68	聘任:杨宏达	√
6.69	聘任:丑明娟	√
6.70	聘任:李丹	√
6.71	聘任:王浩	√
6.72	聘任:李翔	√
6.73	聘任:石桂林	√
6.74	聘任:杨宏达	√
6.75	聘任:丑明娟	√
6.76	聘任:李丹	√
6.77	聘任:王浩	√
6.78	聘任:李翔	√
6.79	聘任:石桂林	√
6.80	聘任:杨宏达	√
6.81	聘任:丑明娟	√
6.82	聘任:李丹	√
6.83	聘任:王浩	√
6.84	聘任:李翔	√
6.85	聘任:石桂林	√
6.86	聘任:杨宏达	√
6.87	聘任:丑明娟	√
6.88	聘任:李丹	√
6.89	聘任:王浩	√
6.90	聘任:李翔	√
6.91	聘任:石桂林	√
6.92	聘任:杨宏达	√
6.93	聘任:丑明娟	√
6.94	聘任:李丹	√
6.95	聘任:王浩	√
6.96	聘任:李翔	√
6.97	聘任:石桂林	√
6.98	聘任:杨宏达	√
6.99	聘任:丑明娟	√
6.100	聘任:李丹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数 6人
12.01 曹晖
12.02 王浩
12.03 陆海珊
12.04 陆海珊
12.05 李翔
12.06 石桂林
13.01 杨宏达
13.02 丑明娟
13.03 李丹
14.00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数 3人
14.01 王浩
14.02 刘金凤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王浩,男,汉族,1973年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央纪委七室,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央纪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任中央纪委工作期间,受党集体二等功。
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选举和技制作,成功策划并组织了第一届“中华龙舟大赛”,中华龙舟大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中央电视台和频道与中国龙舟协会办的一项体育竞赛,由中视传媒娱乐有限公司承办,是国内赛事级别最高、竞技水平最高、奖金总额最高的国际龙舟赛事。
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分管总公司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以及中视传媒央视收视、着手建立总公司内控管理体系,2014年9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主席。
刘金凤,女,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87年7月起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曾任工业部科技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局长助理兼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1998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曾任干部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审计部主任,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1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1位,截至2016年6月7日收到监事投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本次会议研究决定,一致同意提名王浩、刘金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137条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王浩,男,汉族,1973年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央纪委七室,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央纪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任中央纪委工作期间,受党集体二等功。
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选举和技制作,成功策划并组织了第一届“中华龙舟大赛”,中华龙舟大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中央电视台和频道与中国龙舟协会办的一项体育竞赛,由中视传媒娱乐有限公司承办,是国内赛事级别最高、竞技水平最高、奖金总额最高的国际龙舟赛事。
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分管总公司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以及中视传媒央视收视、着手建立总公司内控管理体系,2014年9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及主席。
刘金凤,女,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87年7月起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曾任工业部科技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局长助理兼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1998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曾任干部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审计部主任,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魏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年6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施加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施加加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施加加先生简历
施加加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4月生,市场营销大专学历,具有二十多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州分公司负责人,持有公司0.6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2.0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鹏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93,34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股份193,04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23,309,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99,91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342,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曹鹏飞申请辞去董事兼董事长曹鹏飞先生、张三云先生、谢耀耀先生、朱永红先生、朱美香女士、蔡礼夫先生和侯义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①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曹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
②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谢耀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
③以同意193,32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朱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4%。
④以同意193,32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蔡礼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4%。
⑤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侯义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独立董事曹鹏飞先生、吴冬兰女士、郑智强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鹏飞和独立董事郑智强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表决。
①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曹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
②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吴冬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
③以同意193,32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郑智强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4%。
④以同意193,32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4%。
以上十一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曹鹏飞申请辞去董事的议案》。
①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叶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②以同意193,329,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徐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加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施加加先生简历
施加加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4月生,市场营销大专学历,具有二十多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州分公司负责人,持有公司0.6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2.0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